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《关于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9年4月6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4月6日到期，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1号”）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年7月2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，硕贝德1

号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共计3,450,0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.85%，购买均价为17.20元/股。

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末总股本407,516,85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0.3元(含税)现金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12,225,505.5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权益分派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完毕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103,500元；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末总股本407,093,85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0.3元(含税)现金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12,212,815.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完毕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103,500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硕贝德1号持股数量仍为3,450,0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85%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，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，并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，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、终止
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，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，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；

(3)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，导致硕贝德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，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；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当硕贝德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